

#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

## 會議議程

地點：屏東縣政府 228 會議室

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時 間	議 程
<b>13:30~14:00</b>	委員簽到
<b>14:00~14:10</b>	主席致詞
<b>14:10~14:30</b>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b>14:30~15:50</b>	提案討論
<b>15:50~16:10</b>	臨時動議
<b>16:10~16:20</b>	主席結論
<b>16:20</b>	散會

#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 會議資料內容及討論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崁頂鄉公所 100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差額撥付，請討論。

提案二：崁頂鄉公所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第一次變更），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102 年度第一次會議（102.4.22）

項次	決議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東港鎮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未執行完成之計畫同意保留至 102 年繼續執行完畢，於下次會議再提送執行情形及決算審議，其餘公所同意備查。另鹽埔鄉公所 100 年度計畫支用剩餘款應併入次一年度計畫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依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二	101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東港鎮、南州鄉、鹽埔鄉、恆春鎮、潮州鎮、長治鄉及新埤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照案通過。鹽埔鄉公所回饋金計畫第一項未編列金額，請該所往後回饋金計畫免列第 1 項項目。恆春鎮公所 101 年度計畫第一項用途名稱同意增列「排水溝改善工程」。	依決議內容辦理，已於 102 年 4 月函文通知各公所請領補助金額。
提案三	崁頂鄉公所 100 年度回饋金支出情形，原通過第 1、2、3、4、5、7 及 8 項計畫金額共 38,749,506 元，超支金額 1,129,974 元，本委員會同意超支併入決算合計支用金額 39,879,480 元。剩餘 100 年度回饋金經費 13,334,788 元請崁頂鄉公所併入 102 年度回饋金年度計畫，送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依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四	崁頂鄉公所提送 101 年度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俟崁頂鄉公所就 101 年度回饋金修正計畫金額 49,170,756 元，提報經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內容辦理。鄉公所本次提報修正金額計畫經代表會審查同意，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炭頂鄉公所 10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計畫，依據焚化廠 101 年度垃圾進廠量 245,853.78 噸結算應補助金額 49,170,756 元，經鄉公所 102 年 5 月 1 日提送炭頂鄉及越溪村第一次變更計畫書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如提案二）。
- 二、 炭頂鄉 10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已撥金額 38,749,506 元，已支用金額 39,879,480 元，剩餘未支用金額 13,334,788 元（如附件 1）。依據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併入 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提送審議。

炭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收支明細表

	回饋金應撥金額	回饋金已撥炭頂鄉金額	回饋金尚未撥金額
九十年度	30,254,852	30,254,852	0
九十一年度	46,114,826	46,114,826	0
九十二年度	57,052,318	57,052,318	0
九十三年度	63,595,764	63,595,764	0
九十四年度	66,362,864	66,362,864	0
九十五年度	54,690,022	54,690,022	0
九十六年度	55,124,852	55,124,852	0
九十七年度	48,593,798	48,593,798	0
九十八年度	48,855,826	48,855,826	0
九十九年度	52,649,290	52,649,290	0
100 年度	53,214,268	38,749,506 (已支用 39,879,480 元)	14,464,762 元 (未支用 13,334,788 元 併入 102 年度計畫審議)
101 年度	49,170,756	0	49,170,756
合計	625,679,436	562,043,918 (已支用 563,173,892 元)	63,635,518 (未支用 62,505,544 元)

## 本次提案說明：

提案一：崁頂鄉公所 100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差額撥付，請討論。

說明：崁頂鄉公所 100 年度回饋金已核撥金額 38,749,506 元，執行已支用金額 39,879,480 元，超支金額 39,879,480 元差額產生（附件 2），依據 10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同意超支併入決算合計支用金額 39,879,480 元。後續是否同意撥付其差額，俾利公所預算轉正。

討論：請委員討論。

擬辦：

## 100 年度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02 年 1 月 25 日）

項次	項 目	計畫經費	已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1	補貼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3,000,000	14,272,000	執行完畢（依實際執行人數核發，超支部分，公所表示由本年度回饋金調度並辦理變更計畫）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10,362,000	10,608,000	執行完畢（依實際執行人數核發，超支部分，公所表示由本年度回饋金調度並辦理變更計畫）	
3	喪葬補助及生育費補助	4,100,000	4,915,000	執行完畢（依實際執行人數核發，超支部分，公所表示由本年度回饋金調度並辦理變更計畫）	
4	補助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公共意外險保費	720,000	119,300	已撥金額支用完畢	
5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410,000	410,000	執行完畢	
6	補助鄉民游泳池門票	1,000,000	0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同意
7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5,321,426	4,842,600	執行中	(越溪村執行計畫)
8	代繳及補助全鄉住戶 100 年垃圾處理費	4,836,080	4,712,580	執行完畢（依實際求辦理，結餘部分辦理變更計畫）	
9	代繳及補助全鄉住戶 98 年垃圾處理費	2,000,000	0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同意
10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494,412	0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同意
11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6,800,000	0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同意
12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3,800,000	0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同意
13	垃圾車汰舊換新配合款	370,350	0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同意
回 饋 金 總 金 額		53,214,268 元			
已 撥 金 額		38,749,506 元			
支 用 金 額		39,879,480 元			
已 支 用 率		100%			
備 註					

註：執行情形表詳如附錄 6。

提案二：崁頂鄉公所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第一次變更），請討論。

說明：崁頂鄉公所依 101 年全年實際進廠量 245,853.78 噸結算應補助金額 49,170,756 元提送崁頂鄉及越溪村第一次變更計畫（如附件 3-1、附件 3-2），各項項目金額已經代表會審查照案通過。

討論：請委員討論。

擬辦：

1. 本提案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及「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辦理撥款或後續作業。
2. 依據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分三次撥款，第一次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50%（金額 24,585,378 元），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 40%，核撥核定補助經費 30%（金額 14,751,227 元），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 70%，核撥核定補助經費 20%（9,834,151 元）。

決議：



101 年度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第一次變更）  
（102 年 5 月 1 日提送）

項次	項目	用途	原計畫金額 (單價x數量)	第一次變更計畫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單價 x 數量	金額		
1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貼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3,000,000 (1,000 元 ×13,000)	1,000 元 ×14,400	14,400,000	一、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二、依100年度核發數概估。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2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含業務費)	10,362,000 (3,000 元 ×3,454)	3,000 元 ×3,546	10,638,000	一、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二、依100年度核發數概估。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3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喪葬補助費 生育補助	4,100,000	如備註	5,000,000	一、喪葬補助費每人30,000元，生育補助費每人5000元（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二、依100年度核發數概估。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4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升教化生活準	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強費(直接補助家長)(取消原計畫用途：公共意外險 20,000 元)	720,000	依實際需求辦理	700,000	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400,000元及營養午餐補強費 300,000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5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升教化生活準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410,000	如備註	410,00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410,000元。(含本鄉就讀溪北國小學童)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6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升教化生活準	鄉立游泳池營運費用	3,500,000		0	含水電費、職工人事費、機械維修及環境維護等費用	變更取消本項項目用途
6	有關公共設施及管維升生活品質事項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4,674,254	依越溪村執行計畫辦理	4,917,075	焚化廠所在地(越溪村)不得少於回饋金10%。 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劃書內，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	原計畫第7項變更移至第6項。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及第二款

項次	項目	用途	原計畫金額 (單價x數量)	第一次變更計畫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單價 x 數量	金額		
7	其他補助事項	代繳全鄉住戶101年清潔規費	4,836,080	1,220元 ×3,964	4,836,080	本項為代繳全鄉垃圾費之收入並依據屏東縣政府97年8月25日屏府環廢字第0970129588號公告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戶每年收1220元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原計畫第8項變更移至第7項。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8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140,210 (依個案實際需求辦理)	依實際需求辦理	219,601	購置環境衛生用藥、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維護與購置、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等。	原計畫第9項變更移至第8項。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9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購置托兒所娃娃車	1,700,000 (850,000×二輛)	一輛	850,000	購置本鄉鄉立托兒所娃娃車一輛	原計畫第10項變更移至第9項。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0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2,600,000 (依個案實際需求辦理)	依實際需求辦理	4,900,000	補助崁頂鄉轄內機關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取消原計畫：村鄰長報紙費及辦理各項活動費，如：模範母親及父親表揚…等等。)	原計畫第11項變更移至第10項。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協助鄉政人員文化經濟活動及村鄰長報紙費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0	如備註	1,600,000	辦理協助鄉政人員文化經濟活動740,000及村鄰長報紙費360,000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500,000	新增本項項目用途。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納骨塔興建前置作業費	200,000	如備註	200,000	納骨塔興建前置作業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1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500,000 (依個案實際需求辦理)	依實際需求辦理	500,000	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總計		46,742,544		49,170,756		

101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越溪村  
第一次變更（102 年 5 月 1 日提送）

項次	項目	用途	原計畫金額 (單價×數量)	第一次變更計畫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單價	數量	金額		
1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283,000	1,000	1,283	1,283,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720,000	3,000	240	72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費	300,000			3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4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健保費(含工作費)	1,934,500			2,126,950	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1,650 元，全村 1,283 人，計 2,116,950 元，工作費 10,000 元，總計 2,126,950 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5	其他補助事項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	402,600	1,220	330	402,6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6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	34,154			84,525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總計		4,674,254			4,917,075		

備註：本計畫第 1-5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6 項執之。

# 「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府 228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佳濱

四、 出席人員： 紀錄：安彥睿

林副主任委員雅文

楊委員高贊

陳委員宗珍

賴委員進興(請假)

李委員芳胤

黃委員財源

余委員伍洲

陳委員瑞仁

高委員志明

劉委員慶洲

列席人員：

潮州鎮公所 黃麗娟

南州鄉公所 張文榮

東港鎮公所 莊旻甫

恆春鎮公所 張豪哲

鹽埔鄉公所 (請假)

新埤鄉公所 姚聖璋

長治鄉公所 張鳳祺

炭頂鄉公所 林家和鄉長、賴金源隊長

環保局 黃彥龍、鍾清明、安彥睿

五、 主席報告：略

六、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 討論提案：

提案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 100 年度炭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執行情形及結算，請討論。

決議：東港鎮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未執行完成之計畫同意保留至 102 年繼續執行完畢，於下次會議再提送執行情形及決算審議，其餘公所同意備查。另鹽埔鄉公所 100 年度計畫支用剩餘款應併入次一年度計畫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提案二：101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炭頂鄉回饋金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

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請討論。

決議：各公所計畫照案通過。鹽埔鄉公所回饋金計畫第一項未編列金額，請該所往後回饋金計畫免列第 1 項項目。恆春鎮公所 101 年度計畫第一項用途名稱同意增列「排水溝改善工程」。

提案三：崁頂鄉公所提送 100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支出情形及第一次變更計畫，請討論。

決議：崁頂鄉公所 100 年度回饋金支出情形，原通過第 1、2、3、4、5、7 及 8 項計畫金額共 38,749,506 元，超支金額 1,129,974 元，本委員會同意超支併入決算合計支用金額 39,879,480 元。剩餘 100 年度回饋金經費 13,334,788 元請崁頂鄉公所併入 102 年度回饋金年度計畫，送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提案四：崁頂鄉公所提送 101 年度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請討論。

決議：俟崁頂鄉公所就 101 年度回饋金修正計畫金額 49,170,756 元，提報經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八、主席結論：依決議內容辦理。

九、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府 304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佳濱

四、 出席人員：

林副主任委員雅文

陳委員宗珍

李委員芳胤

魏委員百祿(請假)

廖委員秋榮

劉委員慶洲

紀錄：安彥睿

黃委員肇崇(請假)

楊委員高贊

劉委員英偉

黃委員財源

高委員志明(請假)

陳委員瑞仁

列席人員：

周碧雲議員

崁頂鄉公所

崁頂鄉民代表會

環保局

林家和鄉長、賴金源隊長

曾輝地主席、林光華副主席

黃彥龍、鍾清明、安彥睿

五、 主席報告：略

六、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 討論提案：

提案一：崁頂鄉公所提送 99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情形，請討論。

決議：崁頂鄉公所 99 年度支出情形第 1、6、7、9 項未執行完成項目辦理如下：

(一)、第 7 項越溪村執行中項目，同意繼續執行。

(二)、第 6 項 350 萬元及第 9 項 290,501 元未執行項目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完成納入預算後，本管理委員會同意繼續執行。否則第 6 項及第 9 項金額 290,501 元不予保留執行，請崁頂鄉公所納入 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編列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第 1 項 14,589,000 元未執行項目，請崁頂鄉公所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否則該項經費自應核撥崁頂鄉公所 102 年度

回饋金預估計畫金額中扣除，待該所將該項經費核銷執行完成，經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請該公所編列扣除金額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崁頂鄉公所提送 100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1、2、3、4、5、7 及 8 項計畫照案通過，計 38,749,506 元。
- (二)、第一次撥付補助經費總額 50% 金額 26,607,134 元，於總經費支出達 40% (21,285,707 元)，第二次撥付 12,142,372 元。
- (三)、第 6、9、10、11、12 及 13 項計畫經費 14,464,762 元未經鄉代表會通過故不予審議，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經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完成納入預算後，則送本委員會審議，就審議通過部分併入 100 年度計畫執行，否則該經費 14,464,762 元請崁頂鄉公所併入 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編列提送審議。

八、主席結論：

依決議內容辦理。

九、散會時間：下午 17 時 30 分。

##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

壹、本注意事項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訂定之。

### 貳、補助經費之申請

- 一、受補助鄉鎮應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期程內送本府。
- 二、本府依計畫提報年之前半年之進廠量為依據編列次年度預算，於每年8月底前將次年度預估計畫金額通知各鄉鎮公所據以編列預算及提報計畫，並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實際進廠量（補助金額）通知各公所辦理修正計畫，並完成預算程序。
- 三、各鄉鎮公所提報計畫應先經代表會通過後，送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審議。

### 參、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

回饋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 （一）補助經費1000萬元以下者，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次撥付。
- （二）補助經費超過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者，分兩次撥款。第一次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50%。
- （三）補助經費超過3000萬元以上者，分三次撥款。第一次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30%，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7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20%。

### 肆、補助經費之執行

- 一、補助經費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需要變更計畫須經代表會同意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補助計畫內購置之設備、儀器或車輛應納入受補助機關財產，並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鄉鎮，每季應向本府填報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

### 伍、補助經費之查核

本府每年應不定期派員赴受補助機關實施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本管理委員會得視狀況組成查核小組赴受補助機關實地查核。

陸、本注意事項經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90年4月6日屏府秘法字第49512號令公布

93年7月26日屏府秘法字第0930135449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焚化廠所在地提供回饋金之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焚化廠營運期間應向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收取回饋金，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未依前項規定繳納回饋金者，經限期催繳，屆時仍未繳納者，得強制執行。

第三條 回饋金全數回饋焚化廠所在鄉（鎮、市）。但當地村（里）其分配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費；其申請及使用方式比照回饋金規定辦理。

為有效管理前二項事宜應設置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申請應由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報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他事項。

回饋金之執行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五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有關一般住戶水費、電費、稅捐、瓦斯、婚喪喜慶、老人、婦幼福利等及其他之部分補貼事項。

第六條 回饋金經核定後如遇民眾反對或抗拒情事，影響焚化廠正常營運時，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俟本府協調完成後再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年 4 月 15 日屏府秘法字第 091005450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縣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回饋金預、決算之審議。
- 二、回饋金年度計畫之審議。
- 三、回饋金年度執行之審核。
- 四、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運用業務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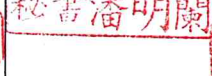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日常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指派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 100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 1 至 12 月份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02 年 01 月 25 日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已 支 用 經 費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計 劃 內 容	1	補貼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 <u>13,000,000</u> \$ <u>14,272,000</u>	執行完畢(依實際人數核發,超支部分,由本年度回饋金調度並辦理變更計畫)	
	2	補助本鄉五十五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 <u>10,362,000</u> \$ <u>10,608,000</u>	執行完畢(依實際人數核發,超支部分,由本年度回饋金調度並辦理變更計畫)	
	3	喪葬補助及生育費補助 \$ <u>4,100,000</u> \$ <u>4,915,000</u>	執行完畢(依實際人數核發,超支部分,由本年度回饋金調度並辦理變更計畫)	
	4	補助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公共意外險保費 \$ <u>720,000</u> \$ <u>119,300</u>	執行完畢(依實際求辦理,結餘部分辦理變更計畫)	
	5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 <u>410,000</u> \$ <u>410,000</u>	執行完畢	
	6	補助鄉民游泳池門票 \$ <u>1,000,000</u> \$ <u>0</u>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及環保局同意
	7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 <u>5,321,426</u> \$ <u>4,842,600</u>	執行中	
	8	代繳全鄉住戶 100 年垃圾處理費 \$ <u>4,836,080</u> \$ <u>4,712,580</u>	執行完畢(依實際求辦理,結餘部分辦理變更計畫)	
	9	代繳全鄉住戶 98 年垃圾處理費 \$ <u>2,000,000</u> \$ <u>0</u>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及環保局同意
	10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 <u>494,412</u> \$ <u>0</u>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及環保局同意
	11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 <u>6,800,000</u> \$ <u>0</u>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及環保局同意
	12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 <u>3,800,000</u> \$ <u>0</u>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及環保局同意
	13	垃圾車汰舊換新配合款 \$ <u>370,350</u> \$ <u>0</u>	未執行	本執行項目尚未經鄉代表會及環保局同意

2	經費(元)	回饋金總金額		\$ 53,214,268 (元)			
		已撥金額		\$ 38,749,506 (元)			
		支用金額		\$ 39,879,480 (元)			
		已支用率		100%			
		備註		超支部分先由本所公務預算支出，並請鈞局同意變更計畫並撥付超支經費，俾利預算轉正。			
3	填報機關	承辦	清潔隊長	財政課長	主計	秘書	鄉長
							
備註		撥款機關：屏東縣政府					